

國家檔案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12 日
檔秘字第 0002066 號函訂頒；並自
91 年 1 月 1 日生效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
檔企字第 10300111041 號函修正
第 1 點、第 3 點規定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1 日
檔企字第 1130012149 號函修正
第 3 點規定

- 一、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依檔案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，設置國家檔案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關於檔案之判定、分類、保存期限及其他爭議事項之審議。
 - （二）關於檔案管理及應用政策之諮詢事項。
- 三、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九人，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；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本局局長兼任；其餘委員，除本局副局長為當然委員外，由本局局長就下列人選，報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核定後聘（派）兼之：
 - （一）有關機關代表。
 - （二）社會公正人士。
 - （三）學者專家。
 - （四）政黨代表。前項社會公正人士、學者專家及政黨代表人數之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
- 四、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依其職務異動，辦理改聘（派）。
社會公正人士、學者專家及政黨代表委員之續聘以連續三次為限。
委員出缺時，補聘（派）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五、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局相關人員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辦理本會有關事務。本會幕僚作業由本局派員兼辦。
- 六、 本會委員會議開議前，得就擬議事項，徵詢有關委員、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（構）、團體意見，經分析彙整後提報委員會議審議。必要時，得經主任委員核可，召開初審會議獲致結論後，提報委員會議審議。
前項初審會議之主席，由主任委員指派或由參與初審會議之委員互選之。
- 七、 本會以每二個月召開委員會議一次為原則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主任委員為主席；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由其指派委員一人或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單位或人員列席。
- 八、 本會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；其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；正反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
- 九、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- 十、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非本局之兼任人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或兼職交通費，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年度預算辦理。
- 十一、 本會不對外行文；其決議事項以本局名義行之。